附件4：

重点单位场所火灾突出安全风险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础信息 | 单位类别 | 高危单位□ 重点单位□ 一般单位□ | 单位使用性质 |  |
| 单位（法人）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场所）实际名称 |  | 所辖派出所 |  |
| 单位地址 | 区 镇（街道） |
| 单位内部地址编号（▲） |  | 是否包含住宿功能 | 是□ 否□ |
| 消防安全责任人 |  | 床位数（张） |  |
| 消防安全管理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 固话 |  |
| 是否自主消防安全管理 | 是□ 否□ | 消防安全管理单位名称（▲） |  |
| 直属上级单位名称（▲） |  |
| 建筑基础信息 | 单位与所在建筑关系 | 1、一致 □ | 单位的经营活动场所是否涉及地下 | 是□否□ | 是否设在建筑底层沿街（商业综合体除外） | 是□ 否□ |
| 2、使用局部 □ |
| 3、涵盖多栋建筑 □ | 建筑数量 |  |
| **单位（场所）信息** |
| 单位（场所）面积（m2） |  | 所处建筑部位 |  |
| **所在建筑信息** |
| 建筑物名称 |  | 建成年代 |  |
| 建筑层数 | 地上 |  | 建筑面积（m2） | 地上 |  | 建筑高度（m） |  |
| 地下 |  | 地下 |  |
| 建筑性质（按产证填） |  | 建筑结构 |  |
| 是否采用外墙保温材料 | 是□ 否□ | 外墙保温材料施工方式 | 砂浆抹灰□ 预制作件□铝塑板（干挂）□ |
| **其他建筑信息** |
| 建筑物名称 |  | 建成年代 |  |
| 建筑层数 | 地上 |  | 建筑面积（m2） | 地上 |  | 建筑高度（m） |  |
| 地下 |  | 地下 |  |
| 建筑性质（按产证填） |  | 建筑结构 |  |
| 是否采用外墙保温材料 | 是□ 否□ | 外墙保温材料施工方式 | 砂浆抹灰□ 预制作件□铝塑板（干挂）□ |
| 消防设施基础信息 | 消防设施设置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自动灭火系统□ 室内消火栓系统□ 防排烟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独立式烟感□ 简易喷淋□ 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其他□ |
| 消防控制室设置 | 是否设有消防控制室 | 是□ 否□ | 是否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或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 | 1、否 □2、FAS □3、物联网 □（请填写所接入的物联网企业名称） |
| 是否为消防控制室主管单位 | 是□ 否□ | 独立□ 合用□ | 消防控制室持证上岗人数 |  人 |
| 微型消防站组建情况 | 是否组建微型消防站 | 是□ 否□ | 微型消防站人数  |  人 |
| 消防安全隐患情况 | 1、人员密集场所是否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者作隔热保温层。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2、员工宿舍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3、公共娱乐场所、商场市场是否使用大量易燃可燃材料装饰。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4、建筑地下与地上部分、住宅与非住宅部分是否按规范进行防火分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5、防火隔墙、防火卷帘、防火门等防火分隔设施是否缺失或者损坏。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6、楼梯间、前室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常开。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7、门窗孔洞、竖向管道井每层楼板处封堵是否严密。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8、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9、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被封闭、堵塞、占用。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10、人员密集场所是否在门窗上设置广告牌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11、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12、规模租赁住宿场所、商场市场、施工工地等场所是否违规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13、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车间等场所是否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原材料或者半成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1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15、消防水泵控制柜是否处于手动控制状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1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联动是否正常。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17、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供水是否正常。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18、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19、电动自行车停放位置与周围可燃物是否落实防火措施。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20、电动自行车是否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违规充电。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21、单位是否依法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22、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能够熟练操作设施设备。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23、微型消防站队员是否能够及时有效处置初起火灾。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24、单位是否定期开展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维护保养，并完整准确记录。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25、单位是否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并如实登记报告。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26、单位是否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问题，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27、单位是否具备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能力。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28、单位员工是否了解本场所火灾危险性，是否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 无此类问题 □ |
| 29、其他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 |
| 备注 |  |
| 填表人 |  | 填表日期 |  |

填表说明

一、单位使用性质选填编号：1宾馆（旅馆）、2饭店（餐馆）、3酒吧、4咖啡厅（茶馆）、5商场、6集贸市场、7舞厅、8卡拉OK厅、9夜总会、10网吧、11棋牌室、12美容院（含SPA、瘦身等）、13足浴、14浴室（含洗浴、桑拿、按摩、汗蒸等）、15电影院（含录像厅、影吧等）、16剧院（含音乐厅、礼堂等）、17体育场馆（含保龄球馆、旱冰场等）、18健身房、19游乐场、20游艺场所（含桌球馆、密室逃生、VR体验等）、21托儿所、22幼儿园、23中小学校、24大学、25教育培训机构（含早教中心、亲子活动场所等）、26养老院、27福利院、28医院、29月子会所、30老年日托所、31公共图书馆、32公共展览馆、33博物馆、34旅游场所（含景区景点、农家乐等）、35宗教活动场所、36长途汽车站候车室、37火车站候车室、38候船厅、39航站楼；

二、单位（法人）名称是指按照营业执照上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通过的名称进行填写；

三、单位（场所）实际名称是指该单位的简称或招牌、品牌名称；

四、消防安全管理单位一般指物业管理单位，如没有物业管理单位，则勾选单位自主管理；

五、单位内部地址编号指主要地址仅具体到弄或号，但内部对多栋建筑进行编号或单栋建筑内的具体铺位号、室号；

六、直属上级单位填写有直接隶属关系的上级管理单位；

七、单位与所在建筑关系，如单位完整使用整栋建筑的，勾选“一致”，如使用该栋建筑局部的，勾选“使用局部”，如单位由多栋建筑组成，勾选“涵盖多栋建筑”，并将其他隶属同一单位的建筑信息全部填写完整，表格自行增加。

八、建筑性质按产证填写，一般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行政办公、文化设施、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设施、文物古迹、外事、宗教设施等）、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商业设施、商务设施、娱乐康体设施、公用设施营业网点、其它服务设施等）、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

九、建筑结构主要分木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钢混结构、钢结构和混合结构；

十、所处建筑部位应填写规范，例如“地上第11-12层整层（或局部）”或“地下第1层整层（或局部）”等；

十一、外墙保温材料施工方式主要分砂浆抹灰、预制作件、铝塑板（干挂）；

十二、失去疏散功能是指大量占用、封闭或破坏疏散体系等行为；

十三、液化石油气钢瓶（民用液化气钢瓶的充装量不超过15公斤）、液态新型燃料的统计以现有实际情况为准。

十四、消防安全隐患情况相关项目可自行增设。